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发展函（2023）367号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建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各共建高校，中央管理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做好 2023 年度交通运输领域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建议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推荐单位应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

（二）推荐单位应当推荐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



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推荐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对于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评的，应当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

(三) 推荐单位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规定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候选人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二、推荐要求

(一) 推荐限额。

每个单位限额推荐。其中，推荐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超过1项；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总额不超过1项，应推荐通用项目，不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或内容，不提供标注密级的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奖不超过1项。

每个候选项目（人选）均需限定选择一个渠道提名推荐。

(二) 候选项目（人选）基本条件。

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要求及以下具体条件：

1.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3年（2020年

12月31日前)。

2.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如在提名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三) 推荐程序。

1. 请候选人根据提名奖项，对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1)有关说明，按要求组织填写提名书，应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2. 候选者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推荐。

(四) 其他情况。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如参与过涉密项目的研究，需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提名材料脱密审查证明，并加盖公章。该脱密审查证明随提名材料一并提交。

2. 如提名书项目名称与公布名称填写不一致，应在提名函中说明。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提交2套科普作品。
4. 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4), 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三、报送材料时间和要求

请各单位于12月25日17时前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推荐项目及提名书等有关材料(包括纸质件10份原件和电子光盘1份)报送至科技司科技创新发展处。时间较紧, 逾期请允许视同无意见。

我司将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 形成交通运输部提名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名单。

联系人及方式: 汪水银、于文亮, 010-65292860、65292859,
wangsy@mot.gov.cn。

- 附件: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3. 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4. 回避专家申请表
 5. 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附件 1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奖〔2023〕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23年12月6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为明确提名职责和提名方式，优化提名流程，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等（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强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激励，鼓励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强化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支持。

第五条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条例》等

规定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严格履行提名、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责任。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接受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活动的组织工作，相关具体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承担。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八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以下简称最高奖获奖者）；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三）2000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最高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70岁。

提名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诚信。

第九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

- (一)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二) 熟悉学科或者行业领域发展态势、社会声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等，一般应当承办面向全国的社会科技奖。由科技部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价等基础上确定组织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包括：

- (一)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 (二)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团、处）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

第三章 提名程序

第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每次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启动提名工作，明确提名原则、重点和程

序等要求。提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不早于提名工作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统称提名人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审核后择优限额提名。

第十四条 提名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建议，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由评审组织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对候选者基本情况等进行公示。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提名人单位一般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提名要求

第十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个评审周期可以提名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一般应当由 3 名院士或者 5 名专家（第一完成人或院士）联合提名，列第一位者为主责专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 1 人。最高奖获奖者可以独立提名；候选人仅为 1 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可由 1 名院士独立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指定其负责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提名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组织提名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外，其他提名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军队保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提供由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 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五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应当按要求参加评审过程中的答辩工作。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参加答辩，如~~主~~责专家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答辩，可指定 1 名提名专家代为参加；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可由提~~名~~单位委托 1 名专家代表参加答辩。

第二十六条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依规组织审核处理。其中，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牵头承担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提名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答辩及调查核实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提名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提名工作中收取费用、索取或接受财物、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活动的，按照

《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 2 至 10 年直至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候选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候选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以下处理：

(一) 对未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 至 10 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

(二) 对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 至 10 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候选者科研诚信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

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专家：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原则

1. 提名者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 0 到 1 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

2. 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对于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评的，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科技成果。

3.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等规定对候选人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候选人所在单位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二、提名要求

(一) 专家提名

1. 提名资格。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
-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3) 2000 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2. 提名条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人可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每人可提名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 (2) 院士：3 人可联合提名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仅为 1 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可由 1 名院士独立提名。
- (3) 第一完成人或院士：5 人可联合提名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

3. 年龄要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70岁（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回避要求。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本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联合提名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1人。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下称专用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二）单位提名

1. 提名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以提名。其中，近3次参与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的学会、行业协会及基金会本次可以提名。

2. 提名要求。提名人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按照要求择优提名。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个提名人单位提名数额不超过2人。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各提名人单位严格在提名数额（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查看，数额为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总数）范围内进行择优限额提名，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

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数额不限。

(三) 候选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要求，以及以下具体条件：

1.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

2.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如在提名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4.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须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四) 提名程序

1. 提名申请。专家提名前，由主责专家(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专家)通过本人电子邮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提出申请，并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申请格式见《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附件1)，电子邮件标题为“专家提名申请表”，附件标题为“专家

提名申请表——奖种——所有提名专家姓名”。奖励办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名者，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发送提名号和密码。提名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4日。

提名人单位提名前，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中自行生成各奖种提名号和密码。如提名专用项目，需联系奖励办专项处确认提名号和密码。

2. 提名公示。候选者所在单位及提名者应按要求进行提名公示，接受监督。

(1) 公示主体。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人单位提名的，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候选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

(2) 公示内容及时间。公示内容需按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2）的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

(3) 上传或报送要求。公示情况须在网络填报截止前上传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其中提名人单位上传提名人单位公示情况，提名专家上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提交给提名人单位、提名专家。专用项目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奖励办专项处。

三、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人单位、提名专家按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提名通用项目的提名者可以于2023年12月19日起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专用项目的提名者需通过单机版提名系统填写（2024年1月4日前联系奖励办专项处），不得通过网络填写和提名。

四、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专家提名

纸质版提名书原件1份，由主责专家直接寄送或委托工作人员报送奖励办。

（二）单位提名

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提名人单位应是人民政府或办公厅发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应是主管科技奖励的有关机构发文，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是部或办公厅发文，组织

机构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名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提名函1份，内容应包括提名人公示情况及结果、《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附件3）；（2）纸质版提名书原件1份；（3）如提名专用项目，同时提交提名书及汇总表的电子版，统一刻录在1张光盘上。

（三）其他情况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如参与过涉密项目的研究，需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提名材料脱密审查证明，并加盖公章。该脱密审查证明随提名材料一并提交。

2.对于通用项目，如提名书项目名称与公布名称填写不一致，提名单位应在提名函中说明。

3.专用项目须按照保密要求由专人报送奖励办。

4.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须提交2套科普作品。

5.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4），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五、提名时间要求

（一）网络填报截止时间

为了保障网络提名工作的顺利进行，分类别确定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网络填报截止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 1.组织机构、提名专家，2024年1月17日上午10:00截止。
-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2024年1月17日下午14:00截止。
- 3.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2024年1月17日下午18:00截止。

(二) 提名材料报送时间

2024年1月20日前。

六、咨询电话

通用项目：010-68598465, 68598485

专用项目：010-68581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新：010-68583070

电子邮箱：nostaxxc@mail.nost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

收件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业务协调处（请注明“提名材料”）

邮政编码：100045

附件：1.国家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2.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3.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4.回避专家申请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3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手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及填写要求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s://www.nosta.gov.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纪律“二十条”

公开、公平、公正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生命线。《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等文件均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正常秩序、对评审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不得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谋求获奖资格，不得利用组织、承担评审相关工作之便参与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安排。为进一步净化评奖风气，强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特重申、强调以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组织者应当忠于职守，严守纪律，清正廉洁，誓当奖励荣誉维护者

- (二) 不得为候选者“打招呼”“跑找要”提供帮助和便利。
- (二)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三) 不得泄露专家名单、评审意见、异议调查处理过程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四) 不得为提名者、候选者修改提名和答辩等材料。
- (五) 不得打探非自身工作职责需要的评审相关信息。

二、提名者应当认真履责，公正严肃提名，严格审核把关，竞当诚信风尚引领者

- (六) 不得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违规提名或者做无原则提名。
- (七) 不得玩忽职守，对候选者及其提名材料的把关审核敷衍应付。
- (八) 不得协同或者包庇候选者弄虚作假，对重大问题隐匿不报。
- (九) 不得协助、纵容、包庇候选者“打招呼”“跑找要”，干扰评审秩序和影响评审工作。
- (十) 不得推诿、拖延、干扰异议调查处理，或者提出不负责任的意见。

三、候选者及所在单位应当恪守科研道德，客观、真实、准确提供材料，诚信参评，争当诚实守信践行者

(十一) 不得夸大成果水平和应用情况，隐瞒技术风险，提供虚假材料。

(十二) 不得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在完成人排序等方面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十三) 不得直接或者委托、暗示其他机构、人员实施“打招呼”“跑找要”干扰评审。

(十四) 不得在异议调查处理中藏匿、销毁、伪造证据，阻止他人举报或者提供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拒不配合调查或者从事其他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五) 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诋毁、贬低其他候选者和评审专家。

四、评审专家应当公道正派，独立、公平、公正做出负责任的评价，勇当守正扬清示范者

(十六) 不得接受、参与或者包庇请托，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或者串通他人投票、表决。

(十七) 不得利用学术地位和声望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向其他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十八) 不得违反评审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或者利益冲突。

(十九) 不得敷衍塞责，应付评审，或者委托他人代替打分、投票等。

(二十) 不得协助、包庇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异议调查处理、现场考察等活动中弄虚作假，做出不公正的评价。

凡有违反上述评审工作纪律的，一经查实，对评审组织者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提名者、候选者、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依规给予通报批评、立即取消参评资格、暂停2至10年直至取消其参与国家科技奖励相关活动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 | |
|--|-----|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 1 |
|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 13 |
|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 39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 65 |
|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 93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 | 95 |
|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工作的补充说明 | 1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人） | 12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候选组织） | 134 |
|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 144 |
|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45 |
|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147 |
| 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148 |

2023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候选人：_____

提名者：_____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 提名者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贴 照 片 处 |
| 身份证号 | | | | 民 族 |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 地 | | 从 事 专 业 | | |
| 文化程度 | | 学 位 | | 授 予 时 间 | | |
| 院 士 | | 当 选 时 间 | | 党 派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电 子 邮 箱 | | |
| 从 事 专 业 | 1 | | | | 代 码 | |
| 学 科 分 类 | 2 | | | | 代 码 | |
| 名 称 | 3 | | | | 代 码 | |
| 工 作 单 位 | 地 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住 宅 | 地 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受教育情况: | | | | | | |
| 高中 大学 研究生 博士 | | |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提名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本单位已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候选人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 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 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 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 | 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 专家类型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称 | | 学科专业 |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 |
| 主责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提名意见: | | | | | | |
|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候选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候选人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 |
| 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专家签名： | | | | | | 年 月 日 |

三、工作简历

| 年 月 至 年 月 | 工 作 单 位 | 职 务、职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近5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注: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10个代表性成果。)

五、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限以下3类，合计不超过10项： 1.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3. 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 | | | |

六、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 | | | | | | |
| 候选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人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hr/>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工作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附 件

1. 代表性成果
2.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证书
3. 照片
4. 其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四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封面、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封面、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提名书主件不超过 20 页，附件不超过 40 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从事专业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可分属不同一级学科）。

5.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本部分应由提名者填写。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

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及提名理由。

提名人单位提名的，需填写提名人单位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四、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请如实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对

近 5 年的主要工作和贡献单列成段表述；总字数不超过 5000 字。（请以附表形式列出不超过 10 个代表性成果）。

建议从以下方面叙述：候选人在当代科技前沿工作情况；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的系列或者重大发现，对丰富和拓展学科理论，推动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突破性发展，以及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的系列或重大技术发明，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该领域技术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以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的贡献；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在教书育人、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五、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

本栏目所填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限以下 3 类：1.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勋章和荣誉称号；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3. 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请按照上述 1-3 类顺序、同一类按获奖时间先后顺序填写，获奖时间填写至“月”；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等级及个人排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计不超过 10 项。

六、候选人的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的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 1000 字以内。

七、附件

1. 代表性成果：支撑第四部分“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附表内容的相关材料。
2. 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证书：与第五部分“候选人曾获功勋荣誉和科技奖励情况”一一对应，提交证书复印件。
3. 照片：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1张。
4. 其他：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_____

提名者: _____

评审组: _____

提名等级: 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 是 否

主要完成人: _____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提名者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名 | | | |
| | 英文名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1 | | 代码 | |
| | 2 | | 代码 |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提名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p>——提名该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p> | | | |
| <p>提名该项目已征求了 <u>姓名</u>（单位、从事学科专业）、<u> </u>、<u> </u>、<u> </u>、<u> </u>等 5 名专家意见。</p> | | | |
| <p>——本单位已于 <u> </u> 年 <u> </u> 月 <u> </u> 日通过 <u> </u> 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p> | | | |
| <p>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 | 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称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p>提名该项目为国家自然科学奖____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p> | | |
| <p>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专家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限5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 /作者 |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作者 (含共同) | 第二作者 (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 国外单位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① 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 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 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 地 | | 民 族 | | |
| 身份证号 |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 技术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硕士生导师 |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 博士生导师 |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 政 职 务 | | |
| 二级单位 | | | | | 党 派 | | |
| 完成单位 | | | | | 所 在 地 | | |
| | | | | | 单 位 性 质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贡献: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文名 |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
| 护照号 | | | | | |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完成单位 | | | | | 所在 地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国内供职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贡献: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承诺：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英文提名书

THE NOMINATION FORM FOR THE STATE NATURAL SCIENCE AWARD, P.R.CHINA

1. GENERAL INFORMATION

| | |
|---|--|
| Project Title | |
| Primarily achieved by | |
| Subject category | |
|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project (within 500 words) | |

Prepared by NOSTA

2. PRIMARY DISCOVERIES

3. PUBLICATIONS

4. PRINCIPAL ACHIEVERS

| |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 Achiever No | | Name | |
|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 | |

十、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5 篇）
2. 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3.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4. 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 cm，上下各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2. 提名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3. 评审组：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学科评审组名称。

4.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的，可以在选择提名等级基础上提名特等奖。

5.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 3 个。

3. 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4.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5.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6.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人提名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情况，以及提名人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对本项目存在的研究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

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5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三年以上(即2020年12月31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三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 项目第二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

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

7. 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 300 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

作办公室。

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英文提名书

按模板所示栏目填写，英文内容应与提名书相应的中文内容基本一致，不得出现不宜对外籍专家公开的敏感信息。只需要电子版，不需要纸质版。

十、附件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35 个文件，其中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15 个，其他附件以 JPG 文件提交，不超过 20 个。纸质版必备附件页数因部分内容存在多页情况而不作总数限制，其他附件限 20 页。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5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5 页。

(2) 代表性引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8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 页，合计不超过 8 页。

(3)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

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4)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代表性论文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5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意见表（适用于提名专家）”。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2023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_____

公布名: _____

提名者: _____

评审组: _____

提名等级: 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 是 否

主要完成人: _____

是否涉密: 是 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密级★ 保密期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项目 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公布名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 1 | | 代码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2 | | 代码 |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 完成: 年 月 日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 话 |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技术发明奖____等奖。 | | | |
| 提名该项目已征求了 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____、____、____、____等5名专家意见。 | | | |
| 本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 | 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 称 |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提名意见: |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技术发明奖____等奖。 | | | | |
|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 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专家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限 5 页）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 1 页）

(1) 保密要点

- 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 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
- 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 涉密应用背景、应用方向
- 其他：_____

上述保密要点，经认真审查，均属于国家秘密，且在保密期限内。

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盖章）

(2) 提名单位保密审核意见

经对定密依据认真审查，本项目属于_____级涉密项目。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同意后，本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

部门（盖章）

五、客观评价

(限 2 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2. 应用效果（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知识产权 (标准)类 别 |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标准 编号) | 授权(标 准发布) 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发布部门) |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 发明人(标 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 (标准) 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出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 | |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 政 职 务 | | |
| 二级单位 | | | | | 党 派 | | |
| 完成单位 | | | | | 所 在 地 | | |
| | | | | | 单 位 性 质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
|--|--------------------------------|--|
|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p> | |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
|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出生年月 | | 出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职 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所在 地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 | | | | | |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 涉密项目相关定密依据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
3.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6.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三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涉密项目应填写密级与保密期限，提名书所含涉密文件中密级最高者作为提名书密级，保密期限最长者作为提名书保密期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 30 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

如项目名称涉及有关涉密或敏感信息，应对项目名称进行脱密或脱敏处理后，在此栏填写项目公布名。

3.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评审组：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专业评审组名称。

5.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

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的，可以在选择提名等级基础上提名特等奖。

6.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 是否涉密：通用项目一般选择“否”。选择“是”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 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

项目密级与提名书密级保持一致。

3.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填写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5.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6. 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7.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8.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9.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0.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人单位提名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5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情况，以及提名单

位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对本项目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保密要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应用背景以及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对上述保密要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是否在保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提名人单位应当对项目密级及其应用情况进行审核，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单位同意后，提名人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并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

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

2. 应用效果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应用效果，不超过2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解决行业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有经济效益的，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成立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前三位完成人应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技术发明”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 300 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完成人所在行业、领域、单位有相关保密要求的，可不填写此栏。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 6.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 7.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 200 字。
- 8. 工作履历：**不超过 600 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8 个，其他附件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和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按下述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定密依据：涉密项目定密依据应为项目相关任务书、合同书等项目定密材料，且均在保密期限内。应用证明有关材料，按照第 4 款要求提供。

电子版：提交任务书、合同书含有规定密级、保密期限等内容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合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内容同上。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不超过 3 页。

(3)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

三年以上（2020年12月31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4）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准时间应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1页。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6）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

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 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果的客观材料, 如: 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 但不要求必须提交, 如提交, 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 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 提交关键页扫描件, 如材料较多, 可以列表方式提交, 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 每个单位对应 1 个 PDF 文件, 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 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 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

(2) **其他**: 指支撑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 如自愿提交, 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 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的, 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 5 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 具体格式可参照“三、提名意见表(适用于提名专家)”。

电子版: 不超过 30 个 JPG 文件, 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 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 不超过 30 页, 应与电子版一致, 不需提交原件。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项目名称: _____

公布名: _____

提名者: _____

评审组: _____

提名等级: 一等奖

一等奖或二等奖

二等奖

是否提名特等奖: 是 否

主要完成人: _____

主要完成单位: _____

是否涉密: 是 否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密级★ 保密期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项目 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 公布名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项目密级 | | | | |
| 学科分类 名称 | 1 | | 代码 | |
| | 2 | | 代码 |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提名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提名意见: <hr/> <hr/>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等奖。 提名该项目已征求了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____、____、____、____等5名专家意见。 本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 | | | |
| 声明: 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 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 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 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 | 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 称 |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主责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提名意见: | | | | |
| 提名该项目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__等奖。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 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 1 页）

(1) 保密要点

- 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 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
- 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 涉密应用背景、应用方向
- 其他：_____

上述保密要点，经认真审查，均属于国家秘密，且在保密期限内。

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盖章）

(2) 提名单位保密审核意见

经对定密依据认真审查，本项目属于_____级涉密项目。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同意后，本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

部门（盖章）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限 2 页）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 知识产权 (标准) 类别 | 知识产权 (标准) 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 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 (标准批准 发布部门) | 权利人 (标准起 草单位) | 发明人 (标准起 草人) |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 地 | | 民 族 | | |
| 身份证号 |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 技术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硕士生导师 |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 博士生导师 |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 政 职 务 | | |
| 二级单位 | | | | | 党 派 | | |
| 完成单位 | | | | | 所 在 地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
|--|---------------------|--|
|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p> | | <p>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p> |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稷 | |
| 中 文 名 | | | 出生年月 | | 出生 地 |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职 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完成单位 | | | | | 所在 地 |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 | | 至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至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工作履历：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 | | | | |
| <p style="font-size: 10pt; margin-top: 10px;">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十、附 件

一、必备附件

1. 涉密项目相关定密依据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
3.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附后）
6.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
2. 其他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应在指定的提名系统中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应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涉密项目应填写密级与保密期限，提名书所含涉密文件中密级最高者作为提名书密级，保密期限最长者作为提名书保密期限。

通用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公布名：不超过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如项目名称涉及有关涉密或敏感信息，应对项目名称进行脱密或脱敏处理后，在此栏填写项目公布名。

3.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4. 评审组：在线填写学科分类名称时，自动显示专业评审组名称。

5. 提名等级：可选择“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或二等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一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二等奖”，项目只可能评为二等奖或不授奖；如选择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可能评为一等奖、二等奖或不授奖。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在选择提名等级基础上提名特等奖。

6. 主要完成人：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7. 主要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8. 是否涉密：通用项目一般选择“否”。选择“是”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提名，不得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序号、编号：无需填写。

2. 奖励类别：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项目密级：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

项目密级与提名书密级保持一致。

4.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顺序在提名系统中选择，最多可以填写3个。

科普项目填写的第1个学科分类名称须为“科普”，第2个学科分类名称须填写科普项目相关的专业学科方向。

涉密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6.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7. 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9.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0.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1.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

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人单位提名的，需填写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情况，以及提名人单位公示情况，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的，按照属地化原则，需填写由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进行提名公示的情况，并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创新。

对本项目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2. 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涉密项目保密要点及保密审查情况》，保密要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敏感领域相关数据和信息、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应用背景以及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对上述保密要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是否在保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加盖公章。提名人单位应当对项目密级及其应用情况进行审核，

经征得项目下达单位、项目主要单位同意后，提名单位同意此提名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用于国家科技奖项目评审工作，扩大知悉范围至参与项目评审有关人员，并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 2 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不超过 2 页。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填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不超过 2 页。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 10 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科

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 3 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不填此表。

1.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50 人，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2.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执行。

3.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5.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三个单位。

6.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7.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8.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200 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9.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不超过 300 字。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仅

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完成人。曾担任领军技术专家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提名者应严格甄别其任职期间的成果。完成人所在行业、领域、单位有相关保密要求的，可不填写此栏。

10.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随提名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特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30个，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

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不超过 8 个，其他附件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和 30 个 JPG 文件。纸质版按下列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必备附件

(1) 定密依据：涉密项目定密依据应为项目相关任务书、合同书等项目定密材料，且均在保密期限内。应用证明有关材料，按照第 4 款要求提供。

电子版：提交任务书、合同书含有规定密级、保密期限等内容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合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内容同上。

(2)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 3 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3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复印件或首页。每个内容 1 页，不超过 3 页。

(3) 应用满三年的佐证材料：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的复印件，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

(4)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三年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批准时间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土木工程类项目提交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时间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每个批件限 1 页。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 1 人的或重大工程类项目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知识产权、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相同。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6) 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在华从事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聘用合同。

—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 其他附件

(1) 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 25 个 PDF 文件，每个单位对应 1 个 PDF 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复印件或列表，可以少于但不得超出电子版范围，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页。

(2) 其他：指支撑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除“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复印件），但不得超出“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提名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提名者还应当在提名前征得5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同意，具体格式可参照“二、提名意见表（适用于提名专家）”提交。

电子版：不超过3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3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3. 其他说明

(1) 科普项目的必备附件包括：1.科普作品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其他附件指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与《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2) 高技能人才技术创新组的必备附件，除“十、1 必备附件”要求外，还应提交完成人取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称的证明。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 科普原創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 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 科普论文；
2. 科普报纸和期刊；
3.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 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 科幻类作品；
6. 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

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 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个人。其候选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主创人员。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 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 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4. 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提名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二、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提名书

团队名称: _____

提名者: _____

团队带头人: _____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研究方向 | | | | |
| 团队带头人 | | | | |
| 主要支持单位 | | | | |
| 团队成立时间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 2 | | 代码 |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 | | | |

二、提名意见

(一) 提名者情况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p>提名该团队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p> <p>提名该团队已征求了 姓名（单位、从事学科专业）、____、____、____、____等 5 名专家意见。</p> <p>本单位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过 _____ 方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p> <p>声明：本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法人代表签名: | 单 位 (盖 章)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二、提名意见

(一) 提名者情况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 主责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 提名该团队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 | | | |
| 已按照属地化原则,由_____ (团队主要支持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科技主管部门)于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 方式对该项目情况协助进行了提名公示。 | | | | |
| 声明:本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提名者责任,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二) 团队简介

(限2页)

(三) 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 6 页)

1. 团队建设情况

2. 创新能力与水平

3.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

4.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

三、团队情况附表

附表一：团队构成

| (一) 成员结构 | | | | | | | | |
|----------------|-------|----|----|----------|------------|------|------|---------------|
| 总人数 | | 男 | | 年龄 结构 | 65周岁以上 | | | % |
| | | | | | 50-65周岁 | | | % |
| | | | | | 35-50周岁 | | | % |
| | | | | | 35周岁以下 | | | % |
| 专业技术 职务 | 正高级 | | | 副高级 | |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学历 | 博士研究生 | | | 硕士研究生 | | | 本科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成员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技术 职务 | 所在单位 | 研究领域 | 团队工作时 间(年) |
| 带头 人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其他 主要 成员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附表二：团队标志性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团队主要成员中的完成人/排名 | 研发起止日期 | 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日期 | 依托计划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项) | 证明材料编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 发表时间 (xx年xx 月xx日) | 通讯 作者 | 第一 作者 | 国内作者 (排序) | 他引 总次数 | 检索 数据库 | 是否国内 完成 | 证明材 料编号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补充说明：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地点 | 主办单位 | 报告人 | 报告题目 | 证明材料 编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授权项目名称 | 国(区)别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所对应标志性成果 | 证明材料编号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经费(万元) | 项目来源 | 项目编号 | 研发起止时间 | 状态 (在研/已验收) | 负责人 | 本团队主要成员中参与人/排序 | 证明材料编号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际奖励情况

| 序号 | 获奖对象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单位 | 团队主要成员中完成人/排名 | 证明材料编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 (一)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 (二) 学术交流情况
- (三)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 (四)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
- (五) 团队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六) 其他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 类别 | 成果名称 | 本团队中合作者/排序 | 备注 |
|-----------------------|------|------------|----|
| 标志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表论文 (专著)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知识产 权和技术标 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承担科 研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曾获科 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序 号 |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是否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硕士生导师 |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博士生导师 |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 | 党 派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自 _____ 至 _____ | | |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 | |
| 科研工作经历 | | | | | |
| 主要学术兼职 | | | | | |
| 代表性成果 | | | | | |

| | |
|--|--|
|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 |
| 获奖励情况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p>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p> | |
| 本人签名： | |
| 年 月 日 | |

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序号 | |
| 出生年月 | 出生地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是否归国人员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毕业时间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 硕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博士生导师 (姓名, 单位, 学科方向)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派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自 _____ 至 _____ | 团队内职务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
| <p style="font-size: small;">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和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团队带头人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序号 | |
| 中文名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 护照号 | | | | | |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自 - - - 至 - - - | | | 团队内职务 | | | |
| 主要学习经历: | | | | |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 | | |
| 科研工作经历: | | | | |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 | | |

主要学术兼职:

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论文和著作:

曾获奖励情况: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

(适用于外国人)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序号 | |
| 中文名 | |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 护照号 | | | | | | | |
| 职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至 | | | | | | |
| 参加本团队的起止时间 | 自 | | | 至 | 团队内职务 | | |
|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 | | | | | |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 | |
| 本人签名：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序号 |
|---|--|-----------------|----------|------|
| 所在地 | | | 是否主要支持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限 600 字） | | | | |
|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声明：本单位确认主要成员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四、附 件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填写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原则上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对照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包括书面提名书和电子版提名书两种形式。书面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和附件，封面、主件为系统提交电子版的打印件（带系统水印），附件原则不超过 65 页，双面打印（复印），左侧竖向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内容所用字体为宋体；字号不小于小四号字，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可自行设置，建议为黑体、仿宋、楷体。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保持一致（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照附件编号顺序合成，书面附件页面应注明编号顺序。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提名书》的有关内容根据需要可向社会进行公示。各部分填写说明如下：

封面部分：

1. 《团队名称》，填写团队名称，应为“XXXX-创新团队”。团队命名要体现团队技术领域或方向，同时要以单位或个人冠名来限定范围，一是用唯一法人单位加以限定；二是以个人姓名冠名，冠名人应是业界公认的有杰出贡献的专家或学者，同时应为团队带头人之一。

团队名称不能使用产品名称、工程或项目名称、应用系统名以及非研究领域、学科方向等内容作为命名。

2. 《提名者》，填写提名者名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 《团队带头人》，应为团队科研学术带头人，最多不超过 3 人，排第三位的应为目前工作在一线的实际带头人。

一、基本情况

1. 《研究方向》，团队研究方向应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

2. 《主要支撑单位》，只填写 1 个对创新团队起主要支撑作用的法人单位。

3. 《团队成立时间》，填写团队形成日期，原则上在 10 年以上。该时间可以是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明确的团队形成时间，提供必要佐证材料，不超过 3 页；成立时间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应居首位。

4. 《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团队主要研究方向为依据，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按照与团队研究方向的紧密程

度排序。

- 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团队研究方向所属相应门类填写。
- 6.《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所属领域应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或热点领域。

二、提名意见

(一) 提名者情况

提名者应在认真填写提名书内容、审查团队和主要支持单位资格、确认团队情况附表及佐证材料真实性的基础上，在本栏中对团队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影响与贡献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说明提名理由，阅读提名者声明并由法人代表签名，在书面提名书的首页和本页加盖单位公章。

(二) 团队简介

限2页。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包括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研究方向、创新能力及水平、社会贡献和业界评价、未来规划、支撑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

(三) 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及发展情况

限6页。应从团队建设情况、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客观、准确地对创新团队进行全面阐述，可简要介绍主要创新成果情况，重点突出团队学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特点。所列所有成果及佐证材料应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团队、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团队建设情况：指团队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团队发展概况、组织管理、专家队伍、人才培养和交流合作等方面，应重点介绍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运行机制、组织管理、文化建设等，人才产出情况包括主要成员的学术水平、道德风尚、合作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成效等。

创新能力与水平：指团队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外同类项目最好水平，核心成果的原创性程度，包括创新能力概况、代表性成果、论文论著、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重点介绍成果产出情况，即不超过5项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三年以上的标志性研究成果的水平，按重要程度排序。同时可适当介绍近三年的研究进展与重大突破。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指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及行业内的学术影响和地位，以及团队科研成果对推动科学发展、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等。

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指团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对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团队依托的支撑平台和保障条件，以及为社会服务的能力等，应包括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方面。

三、团队情况附表

本栏目共 11 个附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附表 1-7 限 1 页，表 8、9 限 2 页内），应能充分表现团队的创新能力和主要成员之间的合作情况。所有附表的佐证材料应统一编号，并注明编号以便检索，不需重复提供。

附表一：团队构成

- 1.《成员结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本团队科研工作人员，不计入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非科研岗人员，填写团队实际成员总数（不限于 15 名主要成员）及在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和学历等方面的数据及分布情况，百分号前填写该类所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 2.《主要成员》，填写团队当前的主要成员信息，人数不超过 15 人，其中带头人不超过 3 人。因去世、退休、调任等原因已离开团队的，可不再列为主要成员，对其贡献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下文中除有特别说明，所有涉及到填写“团队主要成员”的均指该栏中所填的成员。列为主要成员者，在附表 2-7 中应有成果支持和贡献体现。

附表三：团队标志性成果

填写最能体现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的不超过 5 项标志性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需要填写参与该成果的团队主要成员及其排名。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每项成果应说明该成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三年以上，参与该成果的所有人员及其排名。有关要求如下：

标志性成果为论文的书面附件提交论文首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全文；专著书面附件提交版权页，电子版附件提交封面、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表），并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标志性成果为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授权专利应提供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其他应视情况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标志性成果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审批的，应在获得行政许可批准后应用三年以上。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须提交批准文件的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标志性成果需国家或有关部门验收的，需验收满三年，如土木建筑工程类，通过验收时间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其他应用型的成果应提交应用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 1 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成果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用）。

标志性成果在 2020 年及以前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视作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三年以上，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所填标志性成果名称必须与获得

国家奖项目名称一致），但所获国家奖情况应列入附表七。

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情况。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公开发表满三年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团队主要成员，国内作者（排序）一栏应按顺序写明该论文或专著的全部国内作者，属于团队主要成员的加粗表示。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5 篇，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作说明。

佐证材料不超过 6 页，应包括所列所有论文（专著）的他引总次数检索报告结论。论文附件提交论文首页，专著附件提交版权页。

“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四、附件”的具体要求。

附表四：学术交流情况

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在重要国际性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情况，不超过 10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5 页，应说明与代表性成果有关的 5 项国际性学术会议特邀报告的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讲题目。

附表五：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

填写经授权并有效的主要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应与五项标志性成果密切相关且应填写与第几项标志性成果对应，不超过 10 项，其中权利人和发明人两栏应分别写明全部权利人或发明人。

佐证材料不超过 5 页，只提供每项标志性成果不超过 1 件最核心的知识产权的相关附件，应为授权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扉页及相关核心内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技术标准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附表六：团队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填写团队近十年承担的已经验收或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团队主要成员。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应为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项目基本信息页，应包含项目名称，起止时间，依托单位、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等情况。

附表七：团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际奖励情况

填写团队集体、主要成员及重要技术成果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际奖励的情况。获奖成果的前 5 名完成人中应有团队主要成员，不是团队主要成员的完成人不填。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10 项。

佐证材料不超过 10 页，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如该证书不能体现全部获奖人名单的，需在复印件上注明全部获奖人员名单及排序，加盖主要支持单位公章），如

所获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可不再提供佐证材料。

附表八：团队主要科技成就变化趋势

是以柱形图或折线图等图表形式展示近 10 年团队所获所有成果、知识产权、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变化趋势，可以分页但不超过 2 页。

发表论文（专著）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论文、专著总数和他引次数来分别描述；

学术交流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际、国内情况分别来描述；

所获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授权发明专利、其他授权专利、其他（软件著作权、标准等）来分别描述；

团队承担项目及科研经费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科研经费来分别描述；

团队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际奖励情况应在同一图中分别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国际奖励来分别描述。

其他是指能反映本团队近 10 年科技成就的其他数据指标。

附表九：团队合作情况汇总表

是填写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前述附表二、三、五、六、七中所列成果的汇总情况，
成果名称一栏填写前表中对应的成果名称及序号，表格不够可添加；列出团队中合作
者及其排序情况，没有排序的可作说明；团队主要成员之间无合作的成果不必列出。

备注中填写附件对应的序号。

附表十：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如实填写团队带头人及其他团队主要成员情况表。创新团队奖励只授予团队，不
授予个人，此栏填写内容仅供评审时参考。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本人在本团队中的作用及创造性贡献。

团队主要成员必须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如本人无法签名，支持单位需
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附表十一：支持单位情况

每个创新团队所列支持单位不超过 3 个，其中主要支持单位限 1 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团队发展的贡献》，应如实填写支持单位对创新团队在平台支撑、制度保障、
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所作贡献，并就今后对团队的持续支持能力进行阐述。

支持单位应在书面提名书的本页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附件

提供团队形成时间的佐证材料以及附表 2-7 中所列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编号顺序
应与提名书各列表中所填的证明材料编号顺序一致。其中，证明团队形成时间的材

料应放在附件最前面。

除了前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

1. 依托国家实验室、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及省重、部重和市重、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创新团队，附该依托平台成立运行满五年的证明材料等。

2. 其他能证明本团队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

3. 检索报告：指“附表三：发表论文（专著）情况”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纸质版：提交盖章页的复印件，限 1 页。

4. 其他应特别说明的情况等。对在标志性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但因去世、退休、调离等原因未列入当前主要成员者可做出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 提名工作的补充说明

一、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同意，科技部批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自2012年起增设创新团队奖励，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3个。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授予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依托一定的科研平台，围绕一个学科、领域或某个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群体。创新团队奖励不分等级，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标准评审、授奖。

二、创新团队应是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且在行业或学科领域内得到公认的优秀研究团队，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拥有经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三、创新团队应实现人才聚集、资源整合度以及开放度高，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支持单位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平台，团队持续研发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强，其有能够长期保持国家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

四、创新团队带头人应为业界公认的国家级学术带头人，或担任过本创新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方面的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五、创新团队应在本团队研究方向、领域内取得持续突破和长期累积成就；团队成果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不应仅以单个获奖项目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团队成员曾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应仅以最高奖获得者获奖时所依托的成果作为主要支撑；应重点说明团队在曾获奖励之后的后续成就。

六、创新团队提名材料需登录我办网上平台报送，全部提名材料均不得涉密。如有团队工作内容涉密的，提名材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并提供主要支持单位保密委员会进行保密审查后出具的不涉密证明。

2023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人: _____

国 籍: _____

提名者: _____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 提名者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英文名或 英文译名 | | | | 贴 照 片 处 |
| | 中文译名 | | | | |
| 出生日期 | | 国籍 | | 性别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从事专业 | | | | 学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 | 代码 |
| | 2 | | | | 代码 |
| 工作单位 | 英文 | | | | |
| | 中文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合作方向 | | | | | |
| 与国内合作的主要单位 | | | | | |
| 与国内合作的开始时间 | |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p>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专家类型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 主责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提名意见: | | | | |
| <p>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人国外工作单位及候选人本人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 专家签名： | | | | |
| 年 月 日 | | | | |

三、候选人简历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本部分为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限1页。)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学技术 事业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外科技合作、中国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限5页。)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单 位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 |
| <p>声明: 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六、附 件

1. 候选人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技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
2.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

2023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 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候选组织: _____

所属国/总部驻地: _____

提名者: _____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 候选组织名称 | 英文名或 英文译名 | | | |
| | 中文译名 | | | |
| 从事专业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 码 | |
| | 2 | | 代 码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主要合作方向/ 领域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单位 | | | | |
| 与国内合作 的开始时间 | | |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单位)

| | | | |
|--|--|-----------|--|
| 提 名 者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 | | |
| <p>声明: 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的同意。如产生争议, 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法人代表签名: | | 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 专家类型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 | |
| 主责专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提名意见: | | | |
| <p>声明：本人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提名书所涉及内容已经征得候选组织的同意。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专家签名： | | | |
| 年 月 日 | | | |

三、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 | | | | | | |
|---|-----|--|------|--|----|--|
| 国内联系人 | 姓 名 | | 电子邮箱 | | | |
| | 手 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本部分为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概述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影响和地位。限1页。) | | | | | | |
| <hr/> | | | | | | |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促进中国科学 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外科技合作、中国经济、社会或生态环境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组织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限5页。)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 名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性质 | | 所在 地 | |
| 通讯地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单 位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本单位与候选人的合作情况: | | | | | |
| <p>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六、附 件

1. 候选组织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技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
2.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原则上应由提名者提供，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对照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提名书，并按照后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 3.2 cm，上下各 2.8 cm（以提名系统提供下载的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和附件（第六部分）。封面、主件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封面、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提名书主件（第一至第五部分）不超过 20 页，附件（第六部分）不超过 20 页。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封面部分：

1. 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使用惯用译名。

2. 提名者：由提名系统自动生成。

一、基本情况

1. 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2. 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从事专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2 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应填写至三级学科，如三级学科无法准确涵盖其从事专业，可填写至二级学科。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提名意见

不超过 600 字。提名意见应包括：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对华是否友好，国际影响和学术地位如何，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评价意见和提名理由。

提名人单位提名意见表应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机构公章。

提名专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三、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及学术地位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中国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

学术地位：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四、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国际科技合作、经济、社会发展或生态环境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包括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要对候选人或候选组织与中方合作项目投入研究经费、合办研发机构、促成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发表论文著作、联合申请专利以及提出建议被采纳等产出情况进行量化表述。

五、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

最多填写 3 个国内主要合作单位的情况表，其单位名称和排名顺序应与提名书首页“与国内合作的有关单位”一栏填写的前 3 个单位一致。

本单位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合作情况：不超过 600 字。

六、附件

1. 提供候选人(组织)对推动中外科技合作和中国科技发展所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2. 候选人应提交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 1 张。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2023年度)

一、提名者公示内容

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

注：最高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工作单位。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创新团队：团队名称、提名者、主要成员姓名、支持单位名称。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

二、候选者所在单位公示内容

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提名者。

注：最高奖“候选人基本情况”摘自“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从事专业、工作单位。

自然科学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技术发明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

科技进步奖：项目名称、提名者、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创新团队：团队名称、提名者、主要成员姓名、支持单位名称。

专家提名项目还应公示提名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3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2023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者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不予提交评审。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现点（含论文、专著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即2021年1月1日之后发表（出版））；
3. 完成人是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7.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8.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9.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发明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21年1月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批准的，或者行政许可批准时间未满三年；
3. 完成人是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7.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8.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

求的情况。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创新团队除外);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即2021年1月1日之后应用);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许可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批准,或者行政许可批准时间未满三年;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即2021年1月1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2000年以前;
3. 完成人是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其他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含创新团队);
4.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5. 不符合《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6.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7.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候选人曾参与过涉密项目研究工作,但其所在单位未提供加盖有效保密审查证明的;
4.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国内主要合作单位情况表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2.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3.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 补充说明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台湾居民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为此，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台湾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台湾居民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

一、台湾居民与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士合作做出科技成果（项目），或者在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单独做出的科技成果，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可以分别由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或者个人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台湾居民通过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名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提名时应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没有上述证件的，可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和个人提名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关于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现将外国人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如下：

一、纳入提名范围的外国人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依法在中国国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工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

二、外国人应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对华友好、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等条件。其中：

——长期在华从事科研工作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对华友好指：尊重中国现行的方针政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等。

——为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指：与中方合作取得具有重要科学技术价值的创新成果，对国内科学发展、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且中方按约享有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

三、提名材料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涉及外国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单位应是国内单位。

共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用于提名时应事先征得全部共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同意。

外国人作为候选人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材料中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必须在国内应用满三年。

四、外国人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三大奖提名。

附件4

回避专家申请表

(2023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申请回避 专家 | 1 | 姓 名 | 专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回避理由 | | | |
| 2 | 姓 名 | 专业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回避理由 | | | |
| 3 | 姓 名 | 专业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回避理由 | | | |
| 提名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名）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注：每个提名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3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提名单位、专家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附件 5

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推荐信息汇总表

(2023 年度)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 序号 | 项目名称 (人选姓名) | 推荐 奖种 | 项目(人选)简介(300字内) | 已获奖 情况 | 主要完成 单位 | 主要 完成人 | 联系人 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人选)简介重点对照提名奖种的要求, 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 以及重要科学发现(适用于最高奖), 主要论文(适用于自然奖), 技术发明(适用于发明奖), 技术创新(适用于进步奖)等方面代表性成果及应用情况, 不超过300字。